

物价涨，困难居民生活须保障

政协委员热议救助价格联动机制

本报记者 曾现金 王海龙



去年12月底，济宁市自2008年以来第三次启动社会救助与物价上涨联动协调机制。24万多名农村低保、分散供养的五保对象和城乡优抚对象，每人获得百元一次性价格补贴，4万多名城镇低保对象每人获得200元一次性价格补贴。这些补贴都通过低保存折直接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市政协委员
济宁市民政局调研员
王文元

去年12月，济宁市民政部门为全市24万名农村低保、分散供养的五保对象和城乡优抚对象等，每人发放一次性价格补贴100元。与此同时，还为企业退休人员发放烤火费，并为低保人员发放物价补贴。济宁市的社会救助力度正在逐年增加。

社会救助是社会发展的“稳定器”，也是政府“取信于民、执政为民”宗旨的体现。当前，由于物价上涨，群众的生活成本有所增加，济宁市实行的社会救



市政协委员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赵曼

“本来这些城乡贫困群众的生活就非常困难，如果再因为物价上涨而受到影响，那么他们的生活将会更加困难。在此情况下，政府实行社会救助与物价上涨联动协调机制，体现了政府对困难群体生活的关心和关注，能够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政府的温暖。”

市政协委员
济宁市残联副理事长
罗鹏

近年，济宁市相继实施系列康复救助工程，其中包括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肢体残疾人免费安装假肢、重度精神病患者免费住院、失聪儿童免费佩戴助听器等，这些康复救助工程确实让他们感受到政府的温暖。

去年，国内的粮食、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价格有所上涨，困难群众的生活压力有所增加。罗鹏说，济宁市实施了社会救助与物价上涨联动协调机制，济宁市民政、残



困难群众生活有了保障

助与物价上涨联动协调机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压力，保障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不降低。

王文元介绍说，近年济宁市逐步增加社会救助资金额度，城乡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事业的认可度也有所提高，他们也享受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成果。

济宁市的社会福利机构逐步得到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陆续得

到完善。部分县市已建成社会福利中心，部分县市正在建设社会福利中心，乡镇敬老院的取暖设施得到完善，社会福利机构的服务水平均有所提高。济宁市的社会福利机构建设走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先进行列。

王文元表示，社会救助是一项公益事业，仅靠政府的力量似乎有些单薄。在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方面，不妨引进民间资金，鼓励民间资金投资社会福利事业，探索“民办公助”的管理模式。

联动机制需进一步扩面

赵曼委员认为，应该逐步完善这一机制，扩大低保人群的覆盖面，让困难群体得到更多保障。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资金透明有效地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在保障他们生活的同时，将低保人群养老、医疗等各项保险纳入政府统筹，有效保障困难人群的生

活。

赵曼还建议，民政、社保等部门必须加强部门联动，为低保对象开通社会保障“绿色通道”，将临时的价格补贴联动制度，扩大到生活的方方面面，使这些困难群众能够吃饱穿暖的同时，享受到医疗、养老等完善的社会保障。

社会救助力量逐步扩大

联等部门及时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的额度，并及时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他们感到所承受的生活压力有所减轻。

罗鹏说，帮助别人是一种美德，也是回报社会的具体体现。我现在长期资助着5名残疾大学生、帮扶3名孤寡老人，还对50名残疾人实行免费就医的政策，另外还为老年公寓的老人们进行免费查体，救助白血病大学生等。我曾受到社会的帮助，现在我有能力

帮助别人了，就尽我所能地回报社会。

罗鹏表示，社会救助的力量正在逐步扩大，现在越来越多的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参与到这项社会公益事业中。这是爱心企业勇于担当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也是爱心人士助人为乐高尚道德情操的一种表现。市民的道德水平正在逐步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也在提高，相信社会救助事业会越来越好。

○相关链接

这样更能保障 困难群众生活

济宁市物价局调控科
翟兴立

“从2008年起，济宁实行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挂钩联动。统计和物价部门编制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每月向社会公布，作为政府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发放一次性价格补贴的重要依据。”

联动机制明确提出，对于当年度低收入价格指数同比涨幅超过5%时，启动联动机制，调整低保标准。因价格改革引发的基本消费品价格大幅上涨和突发性生活必需品价格大幅上涨，可向低保群众发放一次性价格补贴。

从2008年起，济宁市已经先后多次启动联动机制，城镇低保户的价格补贴从每人30元提高到每人200元。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20元至290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00元至1500元，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700元，分散供养标准提高到1680元。

去年12月份，济宁市为低保困难群众投入资金3500余万元，先后向29万城乡低保群众发放临时性价格补贴(其中城市每人200元，农村每人100元)，用于保障特困群体的基本生活。济宁市的价格补贴覆盖范围和人均发放额度都居全省前列，确保了困难群众的生活不会因物价上涨而受到影响，做了一项扎实的民生工程。